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以及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6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8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平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基金合同
全文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继体	继介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前言	（三）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运用在境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主体； 21.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基金。
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卓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一）基金管理人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金：260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金：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新增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召开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开会。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1.现场开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方式开会 …… （5）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6）会议通知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召开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开会。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1.现场开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方式开会 …… （5）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6）会议通知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做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为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表决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做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为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投资的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投资的混合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新增	（九）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基金的投资	（十）禁止行为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禁止行为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4.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方法 ……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四）估值方法 ……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的顺序以及被引用相关条款的顺序，同一个修改内容如在全文或者合同摘要多次出现的，不一一列举。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以及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2006年12月11日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6]263号文核准。自2007年1月16日起，由《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平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基金合同
全文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继体	继介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前言	（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前言	（四）现行法律法规变更引起本基金合同事项变更，或者本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进行合适，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四）现行法律法规变更引起本基金合同事项变更，或者本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法进行合适，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对本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释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基金转型 指景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和更名为“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转型 指景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和更名为“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上述变更基金名称及基金类别事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基金合同 全文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继体 继介 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前言 （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前言 （四）现行法律法规变更引起本基金合同事项变更，或者本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进行合适，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四）现行法律法规变更引起本基金合同事项变更，或者本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法进行合适，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对本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释义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运用在境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主体。 23.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释义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37.基金转型：指景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和更名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 38.基金转型：指景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和更名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基金。 基金的沿革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由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更名而来。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系依据《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而来。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由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更名而来。 基金的沿革 2007年11月9日，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景阳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景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8日证监基金字（2007）324号文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11月9日，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景阳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景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8日证监基金字（2007）324号文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日为2007年12月11日，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订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1.现场开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